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推进公司新领域、新市场的开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开拓下游业务领域。本次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程志勇

叶卓凯

年 月 日